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区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工作。

（二）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和执法监察；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区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乡镇的设立、命名、更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和申报工作；负责辖区内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界线变更及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负责编辑和审定全区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书图资料；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管理工作；承办有关仲裁工作。

（六）拟订全区婚姻、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拟订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落实国家、省、市扶贫开发规划，拟订全区扶贫开发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 **廊坊市广阳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3351.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52.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198.71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335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9.08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034.15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74.93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141.93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3351.01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997.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7.79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035.23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74.9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综合办公楼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1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对其他低收入群体进行救助，维持社会稳定。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及时为城乡低保、五保家庭发放取暖补贴及时为城乡低保、五保家庭发放生活补贴确保分散供养五保对象、低保对象以及敬老院过上温馨愉快的春节。发放困难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城镇民政对象退职救济费，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

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保障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时发放到位；生活困难老年人及老龄失能半失能老人的相关福利工作，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保障在爱心家园集中供养孤儿的日常生活。切实保障慈善事业发展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

社会管理与服务：推进全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优化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人才使用为根本，以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为保障，逐步实现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

民政政务管理：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相关政策；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指导区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确保辖区内民政系统及民政工作高效运转。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城镇低保：

绩效目标：保障全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

绩效指标：城乡低保实现应保尽保，人均补差达到廊坊市中等水平，城乡低保户各项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2、特困供养：

绩效目标：为我区特困供养人员发放特困金及集中供养服务。有效改善特困群体的生活质量，提升生活幸福感。

绩效指标：按相关规定保障标准，按月及时发放、拨付特困供养资金。

3、孤儿保障：

绩效目标：准确及时足额发放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孤儿基本保障率达到100%。

4、残疾人保障：

绩效目标：将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人员纳入残疾人补贴发放范围，每月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绩效指标：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按时完成。

5、临时救助：

绩效目标：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临时性、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绩效指标：城乡困难群众各类救助及时合规，临时救助工作及时。

6、老年人福利：

绩效目标：保障全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和优抚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养老补贴。

绩效指标：老年人福利各项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一把手负总责，各分管领导抓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2、严格督导，强化考核。定期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掌握进展情况，督促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整体推动、覆盖到位。

3、积极争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上级各项惠民政策补助资金，对城乡低保、救灾救济、抚恤优待、农村五保供养等各项救助补助资金，做到优先预算、足额配套、及时拨付。严格资金管理，继续健全和完善民政资金管理的各项制度，防止挪用、挤占。同时，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切实加强民政经费在分配、使用、拨付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切实做到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出问题。

4、强化社会管理。针对今年民政工作任务繁重、涉及面广，管理要求越来越高的特点，要求全局把社会管理创新作为重点工作，真正满足群众的需要。要把加强社会管理作为推动各项工作上台阶、上水平的重要举措，做到摸清工作底数、严格办事规程，在低保对象确定、优抚安置资金、救灾救助项目管理等方面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和程序办事，做到不变通、不违规，增强规范性，杜绝随意性，全面提高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

5、强化基层建设。在思想上进一步确立重视和服务基层的理念。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在政策指导、资金投入、资源配置等方面向基层倾斜。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配合，共同加强基层工作平台建设，确保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工作“六到位”。树立“大民政”工作格局，加快统筹协调力度，通过整体联动，整合资源，整合力量，推动民生事业又好又快、科学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救助人数 | 补助人员大于等于保障人数得满分，低于人不得分补贴标准人数不得 | 保障救助人数 | 文字描述 |  | 各类困难群众保障人数 | 相关文件 |
| 质量 | 保障率 | 应保补率到达95%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比扣权重的1%，低于90%，得0分 | 保障救助人数占中人数的百分比 | ≥ | 95 | % | 相关文件 |
| 时效 | 资金发放准时率 | 按时发放得满分，每逾期一天扣权重的1%，逾期超过5天得0分 | 及时性 | 文字描述 |  | 按规定时限发放 | 相关文件 |
| 成本 | 补贴发放标准 | 偏差率小于10%得满分，每提升5个百分点扣权重的1%，高于20%得0分 | 按规定标准 | 文字描述 |  | 按规定时限发放 | 相关文件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 显著提升得满分，提升效果不明显扣权重的10%,没有提升得0分 | 提高困难群众收入 | 文字描述 |  | 提高 | 相关文件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满意度高于85%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的1%，低于65%得0分 | 享受保障救助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比 | ≥ | 85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保障全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使至少550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市低保人数 | 全区享受低保金人数 | ≥550人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发放补贴及时性 | 每月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411人/月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低保户满意度 | 享受低保金满意人数的百分比 | ≥95% | 调查问卷 |

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省级]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保障全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使至少550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市低保人数 | 全区享受低保金人数 | ≥550人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发放补贴及时性 | 每月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411人/月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低保户满意度 | 享受低保金满意人数的百分比 | ≥95% | 调查问卷 |

3.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市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保障全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使至少550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市低保人数 | 全区享受低保金人数 | ≥550人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发放补贴及时性 | 每月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411人/月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低保户满意度 | 享受低保金满意人数的百分比 | ≥95% | 调查问卷 |

4.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保障全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使至少550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市低保人数 | 全区享受低保金人数 | ≥550人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发放补贴及时性 | 每月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411人/月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低保户满意度 | 享受低保金满意人数的百分比 | ≥95% | 调查问卷 |

5.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保障全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使至少550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市低保人数 | 全区享受低保金人数 | ≥550人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发放补贴及时性 | 每月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411人/月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低保户满意度 | 享受低保金满意人数的百分比 | ≥95% | 调查问卷 |

6.城乡低保对象春节一次性补贴[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保障全区城乡低保两节期间生活补贴发放到位，使至少1300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低保人数 | 全区享受补贴户数 | ≥1300人 | 根据历年实际要求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100% | 根据历年实际要求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发放补贴及时性 | 6月底前 | 根据历年实际要求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100人/月 | 根据历年实际要求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低保户满意度 | 享受补贴资金满意人数的百分比 | ≥95% | 调查问卷 |

7.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补贴 [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知保障全区城乡低保对象冬季取暖补贴发放到位，使至少800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低保人数 | 全区享受补贴户数 | ≥800人 | 廊政办[2010]59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发放补贴及时性 | 11月底前 | 廊政办[2010]59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廊政办[2010]59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685人/年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 提升 | 廊政办[2010]5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低保户满意度 | 享受补贴资金满意人数的百分比 | ≥95% | 调查问卷 |

8.城乡社区建设补助资金[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高生活品质内涵，切实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真正让居民受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完成建筑面积　 | 金桥整个社区　 | 1600平米 | 冀民[2021]86号文 |
| 质量指标 | 保质保量 | 完成率占计划平米数　 | 100%　 | 冀民[2021]86号文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开工、竣工及时性　 | 按时开工完工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装修平米与计划平米数 | ≤10%　 | 冀民[2021]86号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居民社区办事环境　 | 使群众的办事环境得到保障 | 　提升 | 冀民[2021]86号文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办公环境安全性 | 持续发展　 | 推进 | 冀民[2021]86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者满意度　 | 入社区办事的群众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9.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普通生活用气补贴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知保障全区低收入群体用气价格补贴发放到位，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低保人数 | 全区享受补贴户数 | ≧1200人 | 廊发改价格〔2018〕381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100% | 廊发改价格〔2018〕381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发放补贴及时性 | 每月月底 | 廊发改价格〔2018〕381号文件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提升 | 廊发改价格〔2018〕381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 ≥8.1元/户/月 | 廊发改价格〔2018〕381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低收入户满意度 | 享受低保金满意人数的百分比 | ≧95% | 调查问卷　 |

10.高龄失能半失能护理补贴[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全区54名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80周岁以上低保高龄对象和60周岁失能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养老补贴， 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全区享受高龄失能养老补贴人 | ≥ 54人 | 　廊民【2020】99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 100%　 | 　廊民【2020】99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每月月底前发放　 | 　30日之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服务对象生活质量　 | 　　提升 | 　廊民【2020】99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 　≧100元/月　 | 　廊民【2020】9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服务对象 | 　≧90%　 | 调查问卷　 |

11.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准确及时足额发放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儿童基本生活条件，降低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负担，提升其生活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生活费发放人数 | 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38人 | 冀民规【2019】4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人员标准合格率 | 符合发放人员标准的人数占实际发放人员人数的比例 | 100% | 冀民规【2019】4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及时足额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 100% | 冀民规【2019】4号 |
| 成本指标 | 孤儿发放人均标准 | 依据冀民规【2019】4号规定每人每月1600元 | 1600元/人/月 | 冀民规【2019】4号 |
| 成本指标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人均标准 | 依据冀民规【2019】4号规定每人每月1440元 | 1440元/人/月 | 冀民规【2019】4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显著改善被服务人员生活现状 | 显著改善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现状，提升生活幸福感 | 显著 | 问卷调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孤儿家庭经济负担 |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 1600元/人/月 | 冀民规【2019】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经济负担 |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 1440元/人/月 | 冀民规【2019】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孤儿满意人员占在总人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1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市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准确及时足额发放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儿童基本生活条件，降低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负担，提升其生活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生活费发放人数 | 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38人 | 冀民规【2019】4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人员标准合格率 | 符合发放人员标准的人数占实际发放人员人数的比例 | 100% | 冀民规【2019】4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及时足额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 100% | 冀民规【2019】4号 |
| 成本指标 | 孤儿发放人均标准 | 依据冀民规【2019】4号规定每人每月1600元 | 1600元/人/月 | 冀民规【2019】4号 |
| 成本指标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人均标准 | 依据冀民规【2019】4号规定每人每月1440元 | 1440元/人/月 | 冀民规【2019】4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显著改善被服务人员生活现状 | 显著改善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现状，提升生活幸福感 | 显著 | 问卷调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孤儿家庭经济负担 |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 1600元/人/月 | 冀民规【2019】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经济负担 |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 1440元/人/月 | 冀民规【2019】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孤儿满意人员占在总人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1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准确及时足额发放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儿童基本生活条件，降低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负担，提升其生活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生活费发放人数 | 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38人 | 冀民规【2019】4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人员标准合格率 | 符合发放人员标准的人数占实际发放人员人数的比例 | 100% | 冀民规【2019】4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及时足额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 100% | 冀民规【2019】4号 |
| 成本指标 | 孤儿发放人均标准 | 依据冀民规【2019】4号规定每人每月1600元 | 1600元/人/月 | 冀民规【2019】4号 |
| 成本指标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人均标准 | 依据冀民规【2019】4号规定每人每月1440元 | 1440元/人/月 | 冀民规【2019】4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显著改善被服务人员生活现状 | 显著改善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现状，提升生活幸福感 | 显著 | 问卷调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孤儿家庭经济负担 |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 1600元/人/月 | 冀民规【2019】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经济负担 |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 1440元/人/月 | 冀民规【2019】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孤儿满意人员占在总人数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1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2年将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的700人纳入残疾人补贴发放范围，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全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700人 | 【2016】21号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符合标准的已领取补贴的人数占符合标准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2016】21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照文件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 　=100　% | 【2016】21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发放标准　 | 依据文件规定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255元/人/月　 | 【2016】2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生活质量　 | 通过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资金，有效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　 | 　显著 | 电话回访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困难残疾人经济负担　 | 依照文件规定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降低困难残疾人经济负担　 | 　=255元/人/月　 | 　【2016】2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的满意度　 | 　≥90　% | 电话回访　 |

1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2年将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的700人纳入残疾人补贴发放范围，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全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700人 | 【2016】21号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符合标准的已领取补贴的人数占符合标准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2016】21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照文件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 　=100　% | 【2016】21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发放标准　 | 依据文件规定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255元/人/月　 | 【2016】2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生活质量　 | 通过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资金，有效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　 | 　显著 | 电话回访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困难残疾人经济负担　 | 依照文件规定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降低困难残疾人经济负担　 | 　=255元/人/月　 | 　【2016】2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的满意度　 | 　≥90　% | 电话回访　 |

16.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2年将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的700人纳入残疾人补贴发放范围，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全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700人 | 【2016】21号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符合标准的已领取补贴的人数占符合标准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2016】21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照文件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 　=100　% | 【2016】21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发放标准　 | 依据文件规定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255元/人/月　 | 【2016】2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生活质量　 | 通过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资金，有效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　 | 　显著 | 电话回访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困难残疾人经济负担　 | 依照文件规定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降低困难残疾人经济负担　 | 　=255元/人/月　 | 【2016】2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的满意度　 | 　≥90　% | 电话回访　 |

17.困难群众慰问专项经费[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每年节日期间，区四套班子领导都将走访慰问辖区低保户、特困户、重病重残户及孤儿等，用以体现党和领导对人民群众的关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慰问户数　 | 实际慰问覆盖户数　 | ≥20户 | 《广阳区2022年春节走访慰问安排表》 |
| 质量指标 | 应慰问尽慰问率　 | 慰问户数占应符合慰问范围的比率　 | 　≥9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按时完成慰问金及慰问品发放　 | 　12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与计划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生活水平　 | 　提升 | 《广阳区2022年春节走访慰问安排表》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的均值 | ≥1000元/年 | 《广阳区2022年春节走访慰问安排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慰问对象满意度　 | 慰问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5%　 | 问卷调查　 |

18.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全区1100余名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和优抚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养老补贴， 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人数　 | 全区享受养老补贴人　 | ≥ 1100 人  | 　市政府【2016】6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95%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每月底前按时发放补贴　 | 　每月30日前 | 　市政府【2016】6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提升 | 　市政府【2016】6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 ≥60元/月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者满意度　 | 享受养老补贴满意人数的百分比　 | 　≧85%　 | 调查问卷　 |

19.临时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临时性、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数　 | 全区符合困难群众临时性救助人数　 | ≥60人 | 廊民[2018]246号 |
| 质量指标 | 按文件标准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 全区符合条件享受临时救助人员比率　 | 按文件规定　 | 　廊民[2018]246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按时完成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 按文件规定　 | 　廊民[2018]246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生活水平　 | 　提升　 | 　廊民[2018]246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的均值 | ≥5000元/年 | 廊民[2018]24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领取救助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5%　 | 问卷调查　 |

20.临时救助资金[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临时性、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数　 | 全区符合困难群众临时性救助人数　 | ≥60人 | 廊民[2018]246号 |
| 质量指标 | 应救助率 | 全区符合条件享受临时救助人员比率 | ≥95%　 | 　廊民[2018]246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按时完成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 按文件规定　 | 　廊民[2018]246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生活水平　 | 　提升　 | 　廊民[2018]246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的均值 | ≥5000元/年 | 廊民[2018]24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领取救助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5%　 | 问卷调查　 |

21.临时救助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临时性、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数　 | 全区符合困难群众临时性救助人数　 | ≥60人 | 廊民[2018]246号 |
| 质量指标 | 应救助率 | 全区符合条件享受临时救助人员比率 | ≥95%　 | 　廊民[2018]246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按时完成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 按文件规定　 | 　廊民[2018]246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生活水平　 | 　提升 | 　廊民[2018]246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的均值 | ≥5000元/年 | 廊民[2018]24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领取救助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5%　 | 问卷调查　 |

22.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保障全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使至少800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低保人数 | 全区享受低保金人数 | ≥800人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发放补贴及时性 | 每月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411人/月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低保户满意度 | 享受低保金满意人数的百分比 | ≥95% | 调查问卷 |

23.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保障全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使至少800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低保人数 | 全区享受低保金人数 | ≥800人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发放补贴及时性 | 每月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411人/月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低保户满意度 | 享受低保金满意人数的百分比 | ≥95% | 调查问卷 |

24.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市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保障全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使至少800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低保人数 | 全区享受低保金人数 | ≥800人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发放补贴及时性 | 每月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411人/月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低保户满意度 | 享受低保金满意人数的百分比 | ≥95% | 调查问卷 |

25.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保障全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使至少800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低保人数 | 全区享受低保金人数 | ≥800人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发放补贴及时性 | 每月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411人/月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低保户满意度 | 享受低保金满意人数的百分比 | ≥95% | 调查问卷 |

26.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及收养评估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关爱保护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保护的服务，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丰富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活环境，使其在健康娱乐的家庭环境中成长.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人数 | 关爱保护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 ≥229人 | 廊民（2021）13号 |
| 质量指标 | 服务覆盖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发放工资资金的比例（百分比） | ≥90% | 廊民（2021）13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依据2021年28号请示完成 | 100% | 廊民（2021）13号、2021年28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偏离率 | 依据廊民（2021）13号相关要求 | ≤10% | 廊民（2021）13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儿童心理健康改善率 | 心理健康改善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每偏离5%扣分值的10% | ≥90% | 评估报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儿童健康生活环境影响性 | 显著改善儿童生活环境得满分，效果较显著扣分值的50%，效果不显著不得分 | 1年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满分，每降低5%扣分值的10%，扣完为止 | 　≥90% | 问卷调查 |

27.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保障全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使至少800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低保人数 | 全区享受低保金人数 | ≥800人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发放补贴及时性 | 每月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411人/月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低保户满意度 | 享受低保金满意人数的百分比 | ≥95% | 调查问卷 |

28.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保障全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低保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低保金，使至少550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市低保人数 | 全区享受低保金人数 | ≥550人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发放补贴及时性 | 每月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411人/月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低保户满意度 | 享受低保金满意人数的百分比 | ≥95% | 调查问卷 |

29.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2年根据《廊坊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为我区共有特困供养人员按照每人每月1096元的保障标准，按月及时发放特困供养资金，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维护稳定局面，有效改善特困群体的生活质量，提升生活幸福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困人数 | 全区特困人数　 | ≥160人 | 廊民发[2016]32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尽保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比例 | 100% | 廊民发[2016]32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依据文件规定时间节点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 及时 | 廊民发[2016]32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发放标准 | 依据文件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 1096元/人/月 | 廊民发[2016]3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显著改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显著 | 廊民发[2016]3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标准 | 依据文件规定，按月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 1096元/人/月 | 廊民发[2016]3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 享受特困金满意人数的百分比 | ≥85% | 调查问卷 |

30.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2年根据《廊坊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为我区共有特困供养人员按照每人每月1096元的保障标准，按月及时发放特困供养资金，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维护稳定局面，有效改善特困群体的生活质量，提升生活幸福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困人数 | 全区特困人数　 | ≥160人 | 廊民发[2016]32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尽保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比例 | 100% | 廊民发[2016]32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依据文件规定时间节点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 及时 | 廊民发[2016]32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发放标准 | 依据文件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 1096元/人/月 | 廊民发[2016]3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显著改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显著 | 廊民发[2016]3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标准 | 依据文件规定，按月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 1096元/人/月 | 廊民发[2016]3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 享受特困金满意人数的百分比 | ≥85% | 调查问卷 |

31.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我区目前符合国家困难救济条件的退职救济人员12人，其中乡镇6人，街办处6人，依据《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40%救济标准的通知》（冀民[2003]194号）规定，发放精简退职职工享受40%救济。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维护稳定局面。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济人数　 | 全区享受退职救济覆盖人数　 | ≥10人 | 冀民[2003]194号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领取救济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9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按时完成救济费发放　 | 　12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提高生活水平　 | 　提升 | 　冀民[2003]19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的均值 | ≥3000元/年 | 廊政[2013]55号、廊坊市人民政府[2019]5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领取救济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5%　 | 问卷调查　 |

32.养老服务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全区1100余名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和优抚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养老补贴， 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人数　 | 全区享受养老补贴人　 | ≥1100 人  | 　市政府【2016】6号 |
| 质量指标 | 应保补率　 | 　领取补助人员占应符合救济人员的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每月底前按时发放补贴　 | 　每月30日前 | 　市政府【2016】6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提升 | 　市政府【2016】6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生活负担 |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 ≥60元/月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者满意度　 | 享受养老补贴满意人数的百分比　 | 　≧85%　 | 调查问卷　 |

33.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福彩公益金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我区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发放发放运营补贴，重度失能、中度失能按标准拨付补贴资金。提升服务质量，弥补养老机构运营经费不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人数　 | 全区享受补贴覆盖人数　 | ≥83人 | 冀民[2003]194号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享受服务人员占应符合条件人员的比率　 | 　≥9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按时完成补助资金拨付　 | 　12月底前完成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拨付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 提升 | 　冀民[10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足额拨付补贴资金 | 弥补经费不足，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 ≥3600元/年 | 冀民[10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服务的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5 | 问卷调查　 |

34.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我区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发放发放运营补贴，重度失能、中度失能按标准拨付补贴资金。提升服务质量，弥补养老机构运营经费不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人数　 | 全区享受补贴覆盖人数　 | ≥83人 | 冀民[2003]194号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享受服务人员占应符合条件人员的比率　 | 　≥9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按时完成补助资金拨付　 | 　12月底前完成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拨付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 提升 | 　冀民[10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足额拨付补贴资金 | 弥补经费不足，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 ≥3600元/年 | 冀民[10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服务的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5% | 问卷调查　 |

35.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我区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发放发放运营补贴，重度失能、中度失能按标准拨付补贴资金。提升服务质量，弥补养老机构运营经费不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人数　 | 全区享受补贴覆盖人数　 | ≥83人 | 冀民[2003]194号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享受服务人员占应符合条件人员的比率　 | 　≥9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按时完成补助资金拨付　 | 　12月底前完成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拨付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 提升 | 　冀民[10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足额拨付补贴资金 | 弥补经费不足，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 ≥3600元/年 | 冀民[10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服务的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85 | 问卷调查　 |

36.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2年将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的1500人纳入残疾人补贴发放范围，每月及时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资金，使其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全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1500人 | 【2016】21号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符合标准的已领取救助的人数占符合标准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2016】21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照文件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 　=100　% | 【2016】21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发放标准　 | 依据文件规定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100元/人/月　 | 【2017】17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生活质量　 | 通过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有效改善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 　显著 | 电话回访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重度残疾人经济负担　 | 依照文件规定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降低重度残疾人经济负担　 | 　=100元/人/月　 | 【2017】1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的满意度　 | 　≥90　% | 电话回访　 |

37.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2年将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的1500人纳入残疾人补贴发放范围，每月及时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资金，使其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全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1500人 | 【2016】21号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符合标准的已领取救助的人数占符合标准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2016】21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照文件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 　=100　% | 【2016】21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发放标准　 | 依据文件规定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100元/人/月　 | 【2017】17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生活质量　 | 通过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有效改善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 　显著 | 电话回访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重度残疾人经济负担　 | 依照文件规定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降低重度残疾人经济负担　 | 　=100元/人/月　 | 【2017】1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的满意度　 | 　≥90　% | 电话回访　 |

38.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2年将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的1500人纳入残疾人补贴发放范围，每月及时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资金，使其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全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1500人 | 【2016】21号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符合标准的已领取救助的人数占符合标准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2016】21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照文件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 　=100　% | 【2016】21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发放标准　 | 依据文件规定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100元/人/月　 | 【2017】17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生活质量　 | 通过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有效改善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 　显著 | 电话回访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重度残疾人经济负担　 | 依照文件规定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降低重度残疾人经济负担　 | 　=100元/人/月　 | 【2017】1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的满意度　 | 　≥90　% | 电话回访　 |

39.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2年将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的1500人纳入残疾人补贴发放范围，每月及时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资金，使其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生活质量较原来有所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全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1500人 | 【2016】21号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符合标准的已领取救助的人数占符合标准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2016】21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照文件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 　=100　% | 【2016】21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发放标准　 | 依据文件规定每人可享受的保障金额　 | 　=100元/人/月　 | 【2017】17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生活质量　 | 通过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有效改善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 　显著 | 电话回访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重度残疾人经济负担　 | 依照文件规定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降低重度残疾人经济负担　 | 　=100元/人/月　 | 【2017】1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的满意度　 | 　≥90　% | 电话回访　 |

40.聘用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为聘用人员发放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有效保障聘用人员基本生活，提升聘用人员生活质量，促进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的服务在院老人，提升在院老人的生活幸福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用人员数量 | 实际聘用的服务人员 | 21人 | 廊广民2018年2号文 |
| 质量指标 | 聘用人员经费发放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发放工资资金的比例（百分比） | 100% | 廊广民2018年2号文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依据文件要求每月底前及时足额发放 | 100% | 廊广民2018年2号文 |
| 成本指标 | 工资人均标准 | 依据文件要求的人均成本 | 2500元/人/月 | 廊广民2018年2号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改善社会养老问题 | 解决特困人员日常照料服务，让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 显著 | 检查记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为在院老人提供服务 | 长期持续为在院老人提供服务 | 长期 | 检查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院老人满意度 | 在院老人满意人员占在院老人总人数的比例 | ≥85% | 检查记录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548]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837.1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837.17 |
| 1、房屋（平方米） | 30892.46 | 4659.5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8292.46 | 4504.56 |
| 2、车辆（台、辆） | 2 | 33.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054 | 2144.3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